



闪亮天平徽 绚丽彩虹桥

——记祁东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洪桥先进事迹

■文/图 通讯员 蒋小花

洪桥,34岁从学校调入祁东县人民法院,不惑之年通过司法考试,此后担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法官助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法官助理,洪桥用法治信仰擦亮了胸前的天平法徽,用为民情怀筑就了人生的绚丽彩虹。

A 公正司法的女法官

在审判岗位上,洪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案件,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2014年,洪桥在承办柏某莲诉廖某涛给付赡养费纠纷一案时,廖某涛辩称其与柏某莲无血缘关系,不形成赡养关系,且柏某莲未尽抚养义务。

为查明案件事实,洪桥多次到当地进行了调查走访,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判决廖某涛给付柏某莲赡养费。廖某涛父亲廖某标看到判决后,认为洪桥办案一丝不苟,重事实、重调查研究、重法律,专程到法院门口放鞭炮并赠送锦旗。

还是那一年,廖某标、柏某莲又因建房问题与邻居屈某球、屈某梅发生纠纷,诉请法院判决屈某球、屈某梅停止侵害。

基于对洪桥的信任,廖某标在立案时特意向领导请求,将案件交给洪桥办理,这样他才放心。

在审理此案中,洪桥以行政案件的处理与该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为由,将裁定中止审理。廖某标、柏某莲夫妇见所诉案件被裁定中止,情绪非常激动,认为不合理,甚至找洪桥吵闹。洪桥耐心明法释理,做了大量解释工作,再一次用真诚赢得了廖某标、柏某莲夫妇的信任。最后,在洪桥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双方撤回起诉,邻里纠纷得到化解。

B 吃苦耐劳的女法助

近年来,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尤为突出,加班加点已成为常态,所有的付出甚至牺牲都是为了司法为民。

2016年9月12日,洪桥在法院办公室加班时突发疾病倒地,被送往衡阳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经查,此次病倒因颈椎间盘突出、脊髓卒中、周围神经病变所致,医生强烈建议手术治疗。洪桥考虑再三,没有接受医生建议,采取保守治疗,因为手术治疗将占用大量的时间,怕耽误工作。刚一出院,洪桥又顾不上居家休息,直接投入到紧张繁忙的工作当中。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六清”行动中,为实现“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和涉毒案件清结,洪桥一心扑在工作上,不敢有丝毫懈怠。

从今年5月起,洪桥主动放弃节假日,加班加点协助员额法官办理了被告人彭某翼、龙某、何某生等人涉黑恶、涉毒案件及全省影响力较大的被告人王某等8人系列性侵案件。

虽然已年过半百有病在身,但是洪桥从不叫一声苦和累。特别是在审理被



洪桥在办公

告人王某等8人性侵系列案件中,为做到定性和量刑准确,她仔细阅卷,认真细致地做好证据核查,多次深入到案发地、被害人读书成长地进行调查走访。

由于持续的高强度工作,加之进入三伏天以来,她顶着烈日奔波于市、县看守所等地,洪桥出现睡眠不佳、头晕、四肢麻木等状况。

7月24日,洪桥在市女子看守所协助员额法官开庭审理被告人陈某得盗窃一案,因劳累过度晕厥。经市中心医院诊断为失眠症、颈椎病急性发作、腰椎间盘突出、骨质增生、周围性神经病变。

无论在哪个岗位,洪桥都始终秉持实干、担当、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先后获得“优秀书记员”“严打整治先进个人”“祁东法院协调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办案效率突出贡献二等奖”“庭审能手”“办案能手”等多项荣誉,祁东县委给予洪桥两次嘉奖。



执行法官高效执行 申请执行人赠旗致谢

■通讯员 贺诗魏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廖某某从株洲市攸县赶到衡东县人民法院,将锦旗送至执行法官手中,以感谢法官尽心尽责为老百姓办事,只用一个月时间便将被执行人的购房尾款、诉讼费等10万余元执行到位。

2016年3月18日,廖某某与肖某某约定廖某某将其坐落于衡东县某地一套房屋转让给肖某某,并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协议签订后,肖某某支付购

房款63800元,廖某某按约定将房屋交付给肖某某使用并办理好相关转移手续。廖某某交付房屋后,肖某某却迟迟不支付购房尾款。廖某某遂将肖某某诉至衡东法院。经审理,肖某某应支付廖某某购房尾款10万元及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廖某某多次催促却迟迟收不到钱,遂向衡东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廖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肖某某进行沟通,让其依法履行

判决义务,同时告知其拒不履行判决的严重后果。经过执行法官多次沟通和交流,肖某某已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会在15日内凑齐资金将购房尾款一次性兑现。

拿到兑现款的廖某某十分开心并特别感动,称他没想到这个多次催讨无果的债务,申请执行后只花了一个多月时间就得以清偿。廖某某连夜赶制了一面锦旗,从株洲市攸县赶到衡东法院,将锦旗送至执行法官手中,对法官尽心尽责为老百姓办事表示衷心感谢。

“网红桥”摔伤求赔偿 诉前调解快速解纷

■通讯员 曾祯曼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损害赔偿纠纷时通过诉前调解程序,只用了40分钟就成功调解,促成双方和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为当事人省时省事,获得当事人好评。

最近,一种可以摇摆的木板吊桥成为不少景区的“网红项目”。游戏规则很简单:参与者站在桥上,一起用力摇晃,

使吊桥产生大幅度的摇摆倾斜,能在桥上坚持站稳的获胜。

前几日,胡女士带着十岁的儿子在衡阳县某生态农庄体验“网红桥”时,儿子不慎从桥上摔落,导致肩颈处受伤,造成十级伤残。

胡女士与该农庄因赔偿损失问题发生争执,最后闹到法院讨说法。经法院立案庭了解情况后,建议胡女士采取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在员额法官的耐心劝

导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农庄赔偿胡女士6万元并限3日内支付到位。

据悉,胡女士的诉前调解用时40分钟,既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少花钱、少跑路,又让当事人体验了诉前调解机制的便捷高效。

面对案件快速增长带来的巨大压力,衡阳县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勇于拓宽多元解纷渠道,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案件调解成功率稳步提升。

蒸湘法院:

走访省人大代表 倾听意见建议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增进代表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和分管刑事审判、立案、民商事审判的3名副院长走访了省人大代表、市奇石文化博物馆馆长刘炫伶。

座谈中,乐喜莲向刘炫伶详细介绍了蒸湘法院近年来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并就今后法院如何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为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等方面,诚恳地征求意见建议,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

刘炫伶对蒸湘法院在“案多人少”矛盾特别突出的情况下,各项工作依然取得了良好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时,她就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各行业联动解纷机制建设、深化诉源治理方面对法院提出了建议。

走访组一行认真听取了刘炫伶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感谢其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表示蒸湘法院将高度重视其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完善改进工作举措,促使法院各项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祁东法院:

组织干警 赴祁阳法院交流学习

■通讯员 彭秋蓉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院领导黎清带领执行局局长刘卫东及部分执行干警一行7人前往祁阳县人民法院交流学习执行工作经验。

在祁阳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彭海平的引领下,黎清一行参观了祁阳法院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接待室以及廉政文化走廊等,并就执行工作进行座谈。

彭海平介绍了祁阳法院执行局的人员配备、收结案件数、司法质效等执行工作基本情况,并分享了执行案件规范化、执行指挥中心运行、执行节点录入、案款发放、执行宣传等执行工作经验。参会人员就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探讨。

黎清表示,将认真总结和借鉴祁阳法院执行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通过取长补短促进祁东法院执行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南岳法院:

环境资源保护庭挂牌

■通讯员 吕婧潼

本报讯 为了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根据南岳区实际情况,南岳区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并于近日在综合审判庭加挂环境资源保护庭的牌子,审理辖区内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第一审民事、刑事及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

南岳法院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创新思维,加大司法服务,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效果,为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